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9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票款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天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近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在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

2.截止公告及整改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事项,以及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缺陷:

(1)财务报告2020年度由于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次级次级借款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支付,全年银行账户发生额40,257,238.72元,结余发生额39,987,860.10元,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影响。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产多笔关联方交易,天职国际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会计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造成内部控制制度失效,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公司及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履行,通过法院诉讼等方式,督促银河天成集团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多笔关联方交易”问题,公司发现部分案件会计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将进一步督促银河天成集团“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与信息传导,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会计等相关金额与财务报表相符。

3.后续整改计划
公司将持续督促银河天成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制度真正为公司提供有效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将持续督促银河天成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制度真正为公司提供有效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112 公司简称:ST天成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可编制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成

股票代码:6001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高晨

电话:0851-28620788

办公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长征天成工业园

电子邮箱:xiangyong@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4,402,179.84 1,262,384,768.88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55,583.62 -61,344,621.01 -18.69

营业收入 47,473,198.86 79,549,196.26 -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9,117.47 -56,764,638.59 4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5,952.57 -5,766,895.85 -4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701 -15.8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1053 7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1053 75.2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0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0 88,043,800 0 冻结 88,043,800

陆宇军 境内自然人 3.01 15,308,888 0 无

刘晋 境内自然人 1.00 5,114,602 0 无

李洪伟 境内自然人 0.87 4,418,900 0 无

李福强 境内自然人 0.78 3,948,072 0 无

余露 境内自然人 0.76 3,800,000 0 无

李富 境内自然人 0.71 3,607,300 0 无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北环北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共计113名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共计1,029,295.053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282

4.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9.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10.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11.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12.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13.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14.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15.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16.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17.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18.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19.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0.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1.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2.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3.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4.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5.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6.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7.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8.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9.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0.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1.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2.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3.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4.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5.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6.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7.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8.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39.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40.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41.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42.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43.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44.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45.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46.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47.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48.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49.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0.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1.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2.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3.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4.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5.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6.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7.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8.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9.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0.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1.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2.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3.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4.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5.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6.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7.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8.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9.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0.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1.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2.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3.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4.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5.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6.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7.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8.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9.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0.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1.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2.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3.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4.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5.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6.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7.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8.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89.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90.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北环北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共计113名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共计1,029,295.053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282

4.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6.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7.会议主持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